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小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 8：10~8：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謝金能校長

四、記錄：楊淑域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3 人 實際出席 21 人 出席比例 91%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3 人，有兩人請假，實際出席 21 人，出席比例 91%，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課程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7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一。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4 月 30 日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四。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4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七。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4 學年度定期評量試卷命題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複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建立試題審核機制，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詳如附件十九，提請 討論。

議決：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